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经审核有关资料，我们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向广东省新兴县北英慈善基金会捐赠事项**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捐赠是公司根据自身盈利能力、资金状况、广东省新兴县北英慈善基金会 2022 年度的运作情况进行的合理安排。公司通过自身设立的慈善平台进行捐赠是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回馈社会的重要表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陆正华、欧阳兵、江强、杜连柱

2022 年 10 月 25 日